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 e 報

人事室編印



法 令 宣 導



一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6 日臺學審字第 1000044167 號公告其複審使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一份。因本校為正式授權自審學校，人事室業將來文轉請由實際辦理外審單位教務處及四個學院參考使用。</p>
二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48486 號函轉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副主管或非主管，所稱「本單位」如何認定疑義一案，經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1003335556 號書函釋以，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意旨，係基於行政倫理考量，爰規定主管人員不得在其主管單位內調任其他職務，因此，上開規定所稱「本單位」之層級，係視該主管人員之所在單位為準，即一級單位之主管，不得調任該一級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二級單位之主管，則不得調任該二級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p>
三	<p>教育部函示各機關學校於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時(含新聘僱及續聘僱)，應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迴避進用規定納入聘(僱)用契約規範並加附具結書，本案奉 校長核可已增訂於聘(僱)用契約條文中。</p>
四	<p>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42156B 號函以，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得否於服務學校進行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一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復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27 日衛署醫字 0990080046 號函略以：「學校輔導人員對學生之輔導行為，並不以取得心理師資格為必要。」，爰為避免教師涉有違反兼職規範之行為，公立學校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不得辦理執業登記。</p>
五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2 日台人(二)字 1000042096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規定計算派遣勞工服務年資，是否應為同一服務機關連續提供勞務之服務年資，抑或可併計提供勞務期間，因服務機關不同而中斷之前後服務年資，其服務年資是否可併計將依派遣</p>

勞工之受僱及服務情形如下表。

派遣勞工特別休假之年資併計類型：

類型	受顧及服務情形	適用規定	年資併計特別休假情形
一	受僱於同一派遣事業單位（甲廠商），但服務於不同要派機關（A機關、B機關）	勞基法第38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5條	受僱於同一派遣事業單位且未中斷之年資均應併計特別休假。
二	受僱於不同派遣事業單位（甲廠商、乙廠商），但均服務於同一要派機關（A機關）	派遣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	服務於同一要派單位，且未中斷年資均應併計特別休假。
三	受僱於不同派遣事業單位，且服務於不同要派機關（A機關、B機關）		因受僱或服務年資均已中斷，其年資不宜併計特別休假。

六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34874B 號函以聘請他機關公務人員或學校教師至本校面授教學，無論係於辦公、下班或公餘時間，均須徵得其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另公務員倘係於辦公時間兼任教學工作，尚應受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及應以事、休假(含加班補休)方式辦理之限制。

七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台人(二)字 1000029591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有效控管加班費支出，各機關加班費宜控管在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如有特殊需要擬請增經費之機關，應於當年度 9 月底前專案報院核定。

八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33592B 號函以，有關本部 100 年 1 月 25 日臺人(二)字第 0990220619 號函示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 8 小時為限，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一案，係本部基於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及輔導或管教學生等義務之精神，並考量民眾及學生家長觀感，就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2 項有關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所作通案原則規定，惟如屬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者，仍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九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0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35680 號函以，有關「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及「人權新思維·政府有作為」等線上學習課程已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網站正式上線，請同仁踴躍上線學習。

十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0 日台人(二)字 1000045072 號函轉內政部函以，有關應經內政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公務員，請務必於申請獲得許可後再行赴陸，茲因近期屢有應經內政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公務員，雖已按規定提出申請，惟尚未獲許可之前，即自行赴陸而遭受裁罰之情事發生，請轉知所屬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 11 職等(含比照)以上人員，須經內政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請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期程儘速提出申請，以避免因不諳法定行政程序致受裁罰。</p>
十一	<p>教育部 100 年 4 月 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51081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公務人員為執行職務(如負責為民服務事項)或瞭解民意、推動政策等之需要，仍得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或噗浪網。</p>
十二	<p>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56788 號函轉內政部函以，有關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p>
十三	<p>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4508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節能減碳行動方案，請規劃將節能減碳訓練課程納入 100 年年度訓練計畫。</p>
十四	<p>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2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56569 號函轉行政院函以，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另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經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訂為民俗節日並放假 1 日，原住民籍公務人員得依所屬各該原住民族訂定之「歲時祭儀」日期申請放假。</p>
十五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9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3657 號函轉行政院函以，有關因公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保險事宜並溯自 99 年 10 月 1 日實施一案，因應「歐盟簽證規則」所規定之醫療保險新制規定，在國人赴歐盟未獲免簽證待遇前，有關因公赴歐盟申根地區出差人員於「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契約屆滿(100 年 2 月 28 日)前之投保事宜，同意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由各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小額採購方式，委託承辦機票旅行社代購新制保險，逕向獲歐洲經貿辦事處審核通過之保險公司，選擇購買符合新制「醫療保險」規格之保險，惟其項目及保額參酌上開綜合保險內容，至少需包括「意外死亡及殘障」新臺幣(以下同)40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140 萬元及「海外突發疾病」140 萬元等，事畢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4 點規定，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至獲免簽證待遇後，為充分保障渠等出差人員權益，在契約屆滿前，同意仍依上開做法繼續辦理。</p>
十六	<p>教育部 100.03.11 臺人(三)字第 1000034938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子女獲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費補助，得否請領子女</p>

	<p>教育補助一案，查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係參酌各級學校學、雜費訂定，故僅補助上開 2 項費用，並不包括教科書、營養午餐費用等其他項目，爰公教人員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子女獲補助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費用者，依規定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依「子女教育補助表」所訂標準辦理。</p>
十七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8627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及住宅福利委員會函以，有關辦理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續保事宜，該會受委託，經公開招標，徵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承辦全國公教人員「闔家安康」自費團體保險。本保險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契約將於 100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延續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有關第 3 年度保險續約相關作業，如有任何問題，請逕向中國人壽威力通訊處及各縣市服務代表洽詢。</p>
十八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5070 號函送「強制休假補助費」、「健康檢查補助」、「生活津貼-1. 結婚補助 3. 生育補助 2. 喪葬補助 4. 子女教育補助」、「退撫基金-1. 購買年資 2. 離職退費」、「退撫基金-每月退撫基金之繳納」、「退休撫卹(含退職金)-駐衛隊警退職」、「薪資-1. 薪資 2. 加班費」等 7 項給與款項核撥標準作業流程，請確實辦理。</p>
十九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2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41939 號書函轉行政院函以，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3 條業經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220721 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至本部人事處網站電子公告欄下載。</p>
二十	<p>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7159 號書函轉銓敘部令以，考試院於 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明定：「本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是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不得辦理撫卹。該部 85 年 10 月 1 日 85 台特四字第 1354619 號函所定「公務人員自殺者，得辦理撫卹」之規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一案。查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教育人員部分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p>
二十一	<p>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4914C 號令以，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本部 99 年 9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釋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各相關機關應確實清查是類人員並通知相關人員於本令釋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載明曾受軍事訓練天數之補充兵役證書及折合役期天數之大專集訓證書辦理。</p>



業 務 報 導



一	為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師資公告統一刊登事宜，人事室業已彙整各系所專任教師師資公告需求，簽陳校長核可後，刊登相關徵才網站。
二	100 學年度教師申請升等應於 100 年 5 月 1 日前向系所提出，各教師如擬申請升等，請備妥相關表件併同著作送交各系所收件，各系所務必確認教師所送表件及著作是否符合規定，如有錯誤或缺件得先予受理申請但應限期補正。另外，有關本校升等申請表之附表是否於受理前完成認證，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並告知教師。
三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員」職缺外補甄選案調，正取人員為李靜怡小姐，現職單位主管已同意本(100)年 4 月 18 日前過調，本室已核發派令，並如期到校任職。
四	本校「電機工程系組員」職缺外補甄選案，進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備取人員李青芸小姐，已函文至雲林縣政府商調中。
五	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技士」外補職缺正取人員陳明德先生函文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商調，該局函復歉難同意，會職缺單位主管，該主管建議改為一般行政職系後進行外補徵才作業。
六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甄選計有「工程科技研究所」助理員、「環安系」行政助理、「學務處」行政助理(校安人員)、「圖書館」行政助理等職缺，均已分別於 3 月 30 日(三)、4 月 1 日(五)、4 月 11 日(一)、4 月 19 日(二)由用人單位會同本室暨職員甄審會之職員代表 2 名辦理公開甄選完畢。
七	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六)校慶及 100 年 3 月 19 日(六)運動會，分別已於 100 年 4 月 6 日、4 月 7 日統一補休完竣。
八	行政院衛生署製作之「二代健保 全民更好」線上學習課程，已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及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 e 大」網站正式上線，請同仁踴躍上線學習，以增進對二代健保之了解。
九	為組成教師評鑑免評鑑條件審查委員會，請各系所、學院協助推薦評鑑審查委員數名，並於 100 年 5 月 13 日(五)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會議資料移送人事室，俾提校教評會審查遴薦。
十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舉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投稿時間為自即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0 日止。本案業已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並以電子郵件將相關資料檢送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悉，請大家踴躍投稿。

十一	本校請頒教育部 100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案，經人事室初步審查製作名冊，並以書函送各系所協助確認後，查服務年資滿 10 年者，有黃崇禧老師等 15 名；滿 20 年者有張嘉隆老師等 13 名，業已函報教育部在案。
十二	10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在本校理科大樓一樓 DS120 階梯教室舉辦「大江大海 1949」專書導讀會，計有教職員工 79 人參加，會中邀請本校文資系陳三郎老師主講。



人 事 動 態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員	李靜怡	新進	100.04.18
工程科技研究所	助理員	張淑滿	新進	100.04.13
諮商輔導中心	專案助理	張欣雅	新進	100.03.21
推廣教育中心	組長	游元隆	聘任	100.04.01
創意生活設計系	代理主任	彭立勛	聘任	100.04.18
創意生活設計系	副教授	何肇喜	借調	100.04.18
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技士	蘇柏仁	退休	100.03.29
學務處生輔組	行政助理	黃茂昌	辭職	100.04.01
資訊中心	專案助理	林欣儀	辭職	100.04.01
工程學院	專案助理	高淑如	辭職	100.04.01
管理學院	專案助理	黃燦耀	辭職	100.04.01

100 年 4 月份壽星



♪♪♪♪♪♪♪♪ 生日快樂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陳佩紋	侯憶玉	李思瑩	許立傑
丁千閔	陳三郎	陳瑞銘	楊能舒

張傳育	廖志中	劉友蘭	張國華
王照明	耿筠	吳信瑤	李香佳
楊凱成	梁瑞勳	翁慧玲	黃重和
林鈺珺	蘇純繒	陳乃菁	汪島軍
張景旭	鄭俊誠	董少桓	徐濟世
涂凱珍	黃淑卿	劉恩妙	施國亮
劉韻僖	李青峯	劉明俊	焦錦濶
曾啟雄	吳威志	張雅筑	賴志超
劉麗琴	李宜俐	蘇順隆	陳春梅
李珮昀	王明宗	張健文	張永慧



健康九九九



治療惱人的夜間磨牙

作者：蔡志孟

「夜間磨牙」其實不算一種疾病，因為幾乎每一個人在一生之中，或多或少都有夜間磨牙過。根據國外的統計，磨牙的人口年齡分布幾乎涵蓋人類所有年齡層，但是磨牙程度嚴重到會干擾旁人睡眠、造成牙齒結構磨損破壞，而需要加以治療的病患約佔總人口的 68%。一般人盡力咬牙時，會對牙齒或顳顎關節產生每平方公分 1015 公斤的壓力；磨牙患者磨牙時，往往產生數倍於此的壓力，因此這些病患也常常患有顏面疼痛、牙齒對冷熱刺激敏感、顳顎關節有雜音、起床時咀嚼肌酸痛疲勞、張口困難、或下顎肥大發達的困擾。

造成磨牙的原因不明，不過絕不是「被壞東西附身」造成的；40 年前美國學者提出的「咬合不良引起夜間磨牙」的理論，早就被許多實驗給否定了。現在最流行、被講得最多的是情緒壓力，臨床觀察的確發現，當生活中出現「理論上」會造成情緒緊張的事件時，有磨牙習慣的人的磨牙頻率會增高。問題是面臨同一壓力的人（例如同一班考試的學生）不是個個磨牙，磨牙的患者也未必每逢壓力降臨都磨牙，而抗焦慮劑（例如 Valium）對磨牙幾乎毫無療效。因此情緒壓力可能只是造成夜間磨牙的眾多原因之一。

近 20 年來很多科學家投入睡眠問題的研究，基礎醫學界對磨牙症的看法開始改

變，認為可能是腦部細胞的功能在睡夢中短暫失常、或腦內化學物質失去平衡而引起磨牙動作；另外，一些罹患特殊的神經病變、或長期使用神經性藥物的病患也會出現磨牙的症狀。我們知道控制磨牙肌肉(就是咀嚼肌)的運動神經元在腦部的位置；我們也知道三叉神經運動神經元的直屬上司是一個位於腦幹，名叫節率中樞的一團神經細胞，這些細胞分成兩組輪流放電、互相抑制，造成張口肌和閉口肌輪流收縮，使下巴產生規則性的張口 | 閉口或磨牙的動作；我們還知道節率中樞直接接受來自大腦運動區的指令，產生上述的磨牙現象。在大腦中另外有許多區域(例如大腦感覺區、大腦運動前區、大腦前額葉、基底核)，它們各司其職，但都與大腦運動區聯繫，都有可能應興奮「大腦運動區 | 節率中樞 | 三叉神經運動神經元 | 咀嚼肌」這一條神經通路，扮演啟動夜間磨牙的磨牙中樞角色。

目前沒有任何方法可以根治夜間磨牙。但是基於對整個磨牙神經系統的了解，我們可以在這個系統的不同層次做處置，降低磨牙的力量或頻率、或減輕磨牙對整個咀嚼系統的衝擊。有一派學者懷疑磨牙患者可能源自中樞神經的抑制系統失靈、或者是這個抑制系統在患者入睡後也「睡著了」，留下尚未睡著的興奮系統「無人看管」，而失去控制，因而主張以中樞神經抑制劑(如抗沮喪藥物或鎮靜劑)來控制磨牙，臨床觀察似乎能有效減少磨牙的頻率或次數。有部分學者注意到磨牙動作的規律性與巴金氏症患者四肢規則性顫動的相似性，因此主張以控制巴金氏症的藥物(Dopamine 的衍生物)來治療，也獲得相當程度的效果。不論抗沮喪藥物、鎮靜劑或 Dopamine，它們對整個中樞神經系統都不具有「選擇性」，也就是說一旦吃下該類藥物，中樞神經的大小神經細胞幾乎是「通通有獎」，也因此很多神經系統的功能(例如記憶、判斷力、睡眠以及白天的清醒度)都可能受到抑制。另外，中樞神經抑制劑常有成癮性，長期服用可能導致所需劑量不斷增加，如果突然停止，也可能造成「禁斷」現象，因此學術界並不鼓勵長期使用藥物控制磨牙症。但是針對某些病患的特定事件期間(如學生到了考期、會計人員到了月底的帳目整理期)，偶而在睡前使用直接作用在控制肌肉的運動神經元的肌肉鬆弛劑或抗焦慮劑，是一種可以接受的治療方式。另外，學習一種簡單的情緒控制或自我放鬆的方法，或利用可以偵測到磨牙動作然後發出訊號提醒病患停止磨牙的生理回饋裝置，也都是學界建議用來控制夜間磨牙的方法。

另一派學者則從磨牙可能造成的不良後果(例如牙齒磨損或使原有的顳顎關節問題惡化)思考，建議在夜間使用以聚合樹脂為材料做成的咬合板，一方面利用咬合板材料硬度比牙齒軟的特性，讓咬合板磨損而牙齒不磨損；其次將咬合板調整到與所有的對咬牙齒都有平穩接觸，讓咬合板來吸收咬合力並分散顳顎關節的受力；另外利用咬合板在口腔內產生「外來物」效應，刺激口腔組織，可能因而引起一個抑制閉口肌收縮的抑制反射反應，並減輕磨牙的力量或減少磨牙的頻率。臨床使用，病患反應都不錯，枕邊人或室友也覺得惱人的磨牙聲也減低很多或不再聽聞。只是少數咀嚼肌強健有力的患者(特徵是四方臉、下顎骨轉角處特別突出)，咬合板的磨損速度特別快，這類病患的咬合板厚度就必須額外加高，定期回診將磨得凹凸不平的咬合板再調整到

與所有的對咬牙齒都有平穩接觸。這樣的治療概念在現階段，應該是負作用最少且最被大多數醫師與病患接受的治療方式。